

证券代码：837403

证券简称：康农种业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在2022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2022年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和管理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认真分析 2023 年经营形势，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前提下，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为保障公司发展需要，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了内控制度，不存在违规或失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正常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反映更为准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更正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2021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有误，虽然未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但给投资者阅读相关报告带来不便。我们同意董事会对 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信息错误进行更正，并要求董事会加强经营层的内部管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更正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目前市场水平确定的，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四川康农高科种业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四川康农高科种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

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四川康农高科种业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拟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阅读了拟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认为董事会提名该 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拟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建生、苏长玲、杨波
2023 年 3 月 13 日